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操作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

E-mail: jctvweb@ntut.edu.tw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操作參考手冊

目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3
三、系統入口.....	4
四、操作步驟.....	5
(一)進入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5
(二)變更通行碼.....	6
(三)閱讀招生簡章修訂表.....	8
(四)基本資料確認.....	9
(五)重要注意事項.....	10
(六)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3
(七)檢視確認狀態.....	26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操作參考手冊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以下為第二階段報名(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系統操作說明，請考生詳閱。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 Mozilla FireFox瀏覽器操作。

※避免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招生各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考生權益。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本系統開放對象：通過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始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之考生。

2. 本系統開放時間：

(1) 【練習版】：113年3月27日(星期三)10:00起至5月30日(星期四)21:00止
(練習版期間，所有過程皆不紀錄，僅提供熟悉操作步驟)

(2) 【正式版】：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起至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截止日21:00止。

※每日8:00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每日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系統請勿閒置超過20分鐘以上。閒置過久，系統將自動登出，重新開啟系統。

※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3.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得獎加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等項作業。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4.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青年儲蓄帳戶組免輸入准考證號碼)、通行碼及驗證碼。

※通行碼係指考生完成第一階段報名時，由本委員會網站系統產生之密碼。

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並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通行碼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規定，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需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負。

5.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或退還報名費。
6. 本參考手冊系統頁面僅供參考，實際作業依招生簡章、報名系統頁面及說明為準。
7. 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8.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7:00)來電洽詢，
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1、214、231，傳真：02-2773-5633。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一)「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請至本委員會網站「6.簡章查詢與下載」之「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如圖2-1)。

113學年度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簡章購買方式

*本簡章內容採用PDF檔案格式，須先安裝Acrobat Reader後，方可閱覽。
【簡章查詢與下載】*自112.12.7起提供下載*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全文 下載次數：6281
考生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輔助查詢系統 下載次數：4623
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一般組 下載次數：13386
 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青年儲蓄帳戶組 下載次數：1016
 校系科(組)、學程資料檔_輔導考生用-【一般組】(Excel檔) 下載次數：1635
 校系科(組)、學程資料檔_輔導考生用-【青年儲蓄帳戶組】(Excel檔) 下載次數：132

圖 2-1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中之「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照或得獎加分」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之參採項目(如圖2-2)。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選				備註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甄選科目	科目	甄選標準	甄選分級	甄選科目	甄選標準	甄選分級	甄選科目	甄選標準	甄選分級
104001	01 備用組	國文	--	V	≥80.00分	專科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檢核)	--	100	20%	1 修業科目 數學
		英文	2.50	V	≥1.25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作品)	--	100	20%	2 修業科目 英文
		數學	2.50	V	≥1.50倍	面試	--	100	20%	3 修業科目 專英一
		專英一	2.00	V	≥2.00倍	--	--	--	--	4 修業科目 英文
		專英二	2.00	V	≥2.00倍	--	--	--	--	5 修業科目 專英二
		其他	--	--	--	--	--	--	--	6 修業科目 專英二
<p>備註： A. 證照紀錄：*應繳具學生一律由該校提供。110學年度以後應繳具。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他應繳具或備審資料，一律自行上傳並生成檔案(PDF檔)。 B. 課程學習成果：B-1. 專科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檢核)(擇至少上傳1件)依符合條件對上檢下，可上傳專科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檢核)、也可上傳專英二。 B-2. 其他課程紀錄(作品)成果。 C. 多元表現：C-1、C-4、C-7、C-8 D-1. 多元表現(調整心得) D-2. 學習歷程自傳(含學習歷程反思、動機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 其他有利學習資料</p>										
<p>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 專科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檢核)或生涯規劃(擇至少上傳1件)；其學習歷程上傳備審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普通項備審。 2. 可選上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專英二備審；除專英二外備審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可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備審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上傳。 3. 亦可選上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專英二備審資料(擇至少上傳1件)依符合條件對上檢下。</p>										
<p>指定項目甄選說明： 1. 面試以口頭問答、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以「一般常識」、「專業知識」、「專業能力」等項目為主。 2. 學生可選上傳有利學習之得獎紀錄或特異表現或特異表現紀錄、應徵、歷任、競賽等經歷或文化不列之類狀，本系會依學生所上傳之得獎紀錄予以審核。 3. 本校設置英文專業科系，轉至本校動機與專業面試，由面試師對實習科目設計相關問題必問。 4. 本校設有入學準備會(網址: http://admission.nyc.edu.tw)，備有招生說明書。 5. 實作或實習科目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專英二備審；除專英二外備審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可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備審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上傳。 6. 本校設置入學準備會(網址: http://admission.nyc.edu.tw)，備有招生說明書。 7. 本校設置入學準備會(網址: http://admission.nyc.edu.tw)，備有招生說明書。 8. 本校設置入學準備會(網址: http://admission.nyc.edu.tw)，備有招生說明書。</p>										

圖 2-2

※重點提醒：各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項目不同，上傳資料及繳費截止日亦不同，請考生要查明所欲報名的各校系科(組)、學程應繳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並儘早備妥！

三、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進入「11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點選「甄選入學」之「考生作業系統」，依報名組別點選「11.一般組考生作業系統/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或點選「12.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專區/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閱讀備註欄相關說明後，點選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

一般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點選「11.一般組考生作業系統」

點選「12.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專區」

113學年度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簡章購買方式
8. 下載專區
9. 統計資料
10. 相關網站連結
1. 一般組考生作業系統
• 網路上傳專區
• 網路上傳常見問題
12. 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專區
13. 離島視訊面試專區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最新消息
【防疫應變專區】
目前尚無訊息
【重大變革事項】
1. 【甄選入學重大變革】 1. 一般組「一般生」第一階段錄取方式：(1)取消總積分錄取，並以分科錄取之「大倍半錄取共同科目、小倍半錄取專業科目」為原則。(2)兩級分組錄...
more...

考生資訊
112.12.08 欲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考生，必須先取得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112.12.07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自112.12.14(星期四)10:00起開放網路個人購買，請至「...
112.12.07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

高中學校資訊
112.12.13 113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宣講說明會講資料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112.12.07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於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10:00起開放網路個人購買，請...
112.12.07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自112.12.7(星期四)10:00起開放下載，請至「簡章查詢與...

113學年度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簡章購買方式
8. 下載專區
9. 統計資料
10. 相關網站連結
11. 一般組考生作業系統
• 網路上傳專區
• 網路上傳常見問題
12. 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專區
13. 離島視訊面試專區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最新消息
【防疫應變專區】
目前尚無訊息
【重大變革事項】
1. 【甄選入學重大變革】 1. 一般組「一般生」第一階段錄取方式：(1)取消總積分錄取，並以分科錄取之「大倍半錄取共同科目、小倍半錄取專業科目」為原則。(2)兩級分組錄...
more...

考生資訊
112.12.08 欲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考生，必須先取得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112.12.07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自112.12.14(星期四)10:00起開放網路個人購買，請至「...
112.12.07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

高中學校資訊
112.12.13 113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宣講說明會講資料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112.12.07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於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10:00起開放網路個人購買，請...
112.12.07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自112.12.7(星期四)10:00起開放下載，請至「簡章查詢與...

四、操作步驟

(一)進入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1. 詳細閱讀系統說明。
2. 報名「一般組」考生，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統測准考證號碼(8碼)」、「通行碼(10碼)」及「驗證碼」後，按下「登入」(如圖 4-1-1)。

3.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通行碼(10碼)」及「驗證碼」後，按下「登入」(如圖 4-1-2)。

※未通過第一階段之考生，輸入前述資料時，系統將出現不得參加第二階段報名之訊息(如圖 4-1-3)。

4. 「通行碼(10碼)」為第一階段報名確定送出時取得。

※集體報名學生：由就讀學校由報名系統產生通行碼並轉發考生使用。

※個別報名學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由第一階段報名系統產生通行碼供考生使用。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重要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 113 年 06 月 04 日 (星期四) 10:00 起至各校所訂截止日 21:00 完成報名，並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及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2.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1:00 止 (假日為 10:00 起至 21:00 止)，系統於 21:00 進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
3. 本系統提供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作業。
4. 第二階段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第二階段報名作業規定。
5. 通行碼說明
• 首次登入請以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本會所配發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 第一階段配發之通行碼：應屆畢業生由所屬就讀學校集體報名者，通行碼由集體單位就讀學校轉發，個別報名考生於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由報名系統配發。
• 考生若已於「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修改通行碼，則本系統登入之通行碼，請以修改後之通行碼進行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統一人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
通行碼 *****
驗證碼 00106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第二階段報名開放時間：
113 年 06 月 04 日 (星期四) 10:00 起
至各校所訂截止日 21:00 止
(期間系統每日 21:00 進時關閉)

第二階段繳費開放時間：
113 年 06 月 04 日 (星期四) 10:00 起
至各校所訂截止日 24:00 止

圖 4-1-1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青年儲蓄帳戶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重要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 113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 10:00 起至各校所訂截止日 21:00 完成報名，並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及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2.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1:00 止 (假日為 10:00 起至 21:00 止)，系統於 21:00 進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
3. 本系統提供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作業。
4. 第二階段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第二階段報名作業規定。
5. 通行碼說明
• 首次登入請以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本會所配發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 第一階段配發之通行碼：應屆畢業生由所屬就讀學校集體報名者，通行碼由集體單位就讀學校轉發，個別報名考生於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由報名系統配發。
• 考生若已於「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修改通行碼，則本系統登入之通行碼，請以修改後之通行碼進行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須與報名時測測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一致)
通行碼 *****
驗證碼 ***** 請輸入下方數字
14024?

登入

第二階段報名開放時間：
113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 10:00 起
至各校所訂截止日 21:00 止
(期間系統每日 21:00 進時關閉)

第二階段繳費開放時間：
113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 10:00 起
至各校所訂截止日 24:00 止

圖 4-1-2

錯誤

您未通過第一階段校系科(組)、學程篩選，不得參加第二階段報名。

確定

圖 4-1-3

(二)變更通行碼

1.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首次使用本系統，考生須自行修改並設定新通行碼(如圖 4-2-1)。

※請注意，考生若已於「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修改通行碼，將自動跳過此修改畫面。

圖 4-2-1

2. 通行碼修改僅限 1 次，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修改，送出前請慎重考慮，送出後請妥善保存修正後的新通行碼(如圖 4-2-2)。

圖 4-2-2

3. 點選「確認修改通行碼」後，請點選「列印或儲存通行碼」，檢視並留存修正後新通行碼，再點選「繼續使用本系統」(如圖 4-2-3)。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您已修改並重新設定通行碼，之後再登錄本系統，須使用自行設定之密碼，請列印或儲存通行碼自行留存。

確定

2.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修改，送出前請慎重考慮並儲存修正後新通行碼。
3.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修改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4. 考生登入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相關資訊系統，皆須使用設定之通行碼，請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首次登入請修改通行碼

輸入原通行碼 (請輸入第一階段報名完成所發通行碼)
輸入新通行碼 (請輸入英數字混合至少8碼)
確認新通行碼 (請再輸入一次新通行碼)

※以下聯絡資料請填寫正確，以供系統重要通知時使用※

手機
E-mail

確定修改通行碼 列印或儲存通行碼 繼續使用本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655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4-2-3

(三)閱讀招生簡章修訂表

閱讀招生簡章修訂表完成後，勾選下方「我已閱讀完畢，並瞭解以上簡章修訂內容」，並點選進行「下一步」鈕(如圖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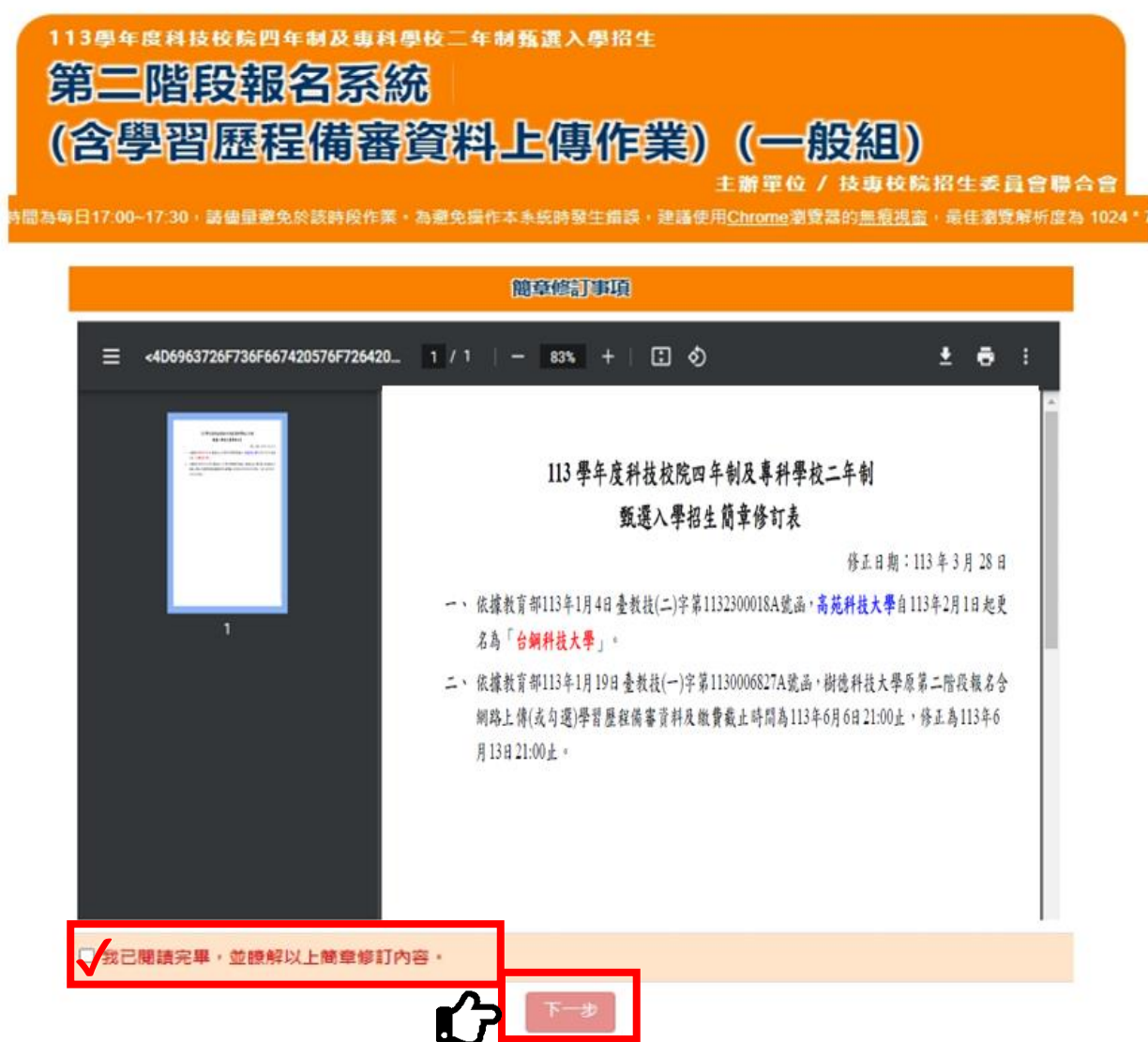


圖 4-3-1

(四)基本資料確認

1. 登入系統後將直接進入本頁面(如圖 4-4-1)。
2. 考生請先瀏覽並核對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考生基本聯絡資料正確無誤，勾選「確認資料無誤」，如資料有誤或異動時，請點選右上角**修改資料**鈕，進行個人資料修改(如圖 4-4-2)。
3. 選填完成後，請按**下一步**。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請先核對報名考生資料 修改資料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統測准考證號: []

報名身分: []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手機號碼: 0987654321

緊急聯絡人: []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電子郵件: enter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

提醒您！尚未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確認資料無誤 下一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655 E-mail：enter42@ntut.edu.tw

圖 4-4-1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請先核對報名考生資料 修改資料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統測准考證號: []

報名身分: []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手機號碼: 0987654321

緊急聯絡人: []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電子郵件: enter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儲存 取消

提醒您！尚未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確認資料無誤 下一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655 E-mail：enter42@ntut.edu.tw

圖 4-4-2

(五)重要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先閱讀注意事項，如圖4-5-1所示，詳閱後請勾選並按確定後，即可開始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閱讀注意事項

※下列注意事項攸關考生權益，請詳加閱讀，以免權益受損：

1.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於113年06月06日(星期四)10:00起開放考生使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考生務必詳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中的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2.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甄試費繳交」等作業。
3.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之考生，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上傳系統即確定上傳模式，不得再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
4.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 1 件；若未具有此項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請改選自行上傳 PDF 檔案模式。
5. 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參採項目」以及「上傳檔案數上限」，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之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代碼對照表及上傳說明，請查閱招生簡章第19-22頁。
(3)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容量以4MB為限，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6. 「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為「依加分標準」之系科組學程，考生須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案)完成網路上傳。
※若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書，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作為加分依據。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如無持有可採認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者，可免上傳。
7. 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8. 考生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上傳前，請先決定是否欲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欲參加者，再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9.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勾選或上傳，考生須於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前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10. 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或甄選學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11. 本委員會逕於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截止時間後，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完成繳費考生之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轉送各甄選學校。
前述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成績證明、修課紀錄，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甄選學校。
12. 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13. 有關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下載繳費單，並參考招生簡章附錄三之各項繳費方式擇一完成繳費。於繳費完成2小時後，請再次登錄系統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14.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我已了解，開始進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勾選或上傳



圖4-5-1

重要注意事項

1.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於113年06月06日(星期四)10:00起開放考生使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考生務必詳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中的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2.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甄試費繳交」等作業。
3.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之考生，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上傳系統即確定上傳模式，不得再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
4.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 1 件；若未具有此項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請改選自行上傳 PDF 檔案模式。
5. 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參採項目」以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 (2) 「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之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代碼對照表及上傳說明，請查閱招生簡章第19-22頁。
 - (3)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容量以4MB為限，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6. 「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為「依加分標準」之系科組學程，考生須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案)完成網路上傳。
※若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者，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作為加分依據。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如無持有可採認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者，可免上傳。
7. 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8. 考生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上傳前，請先決定是否欲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欲參加者，再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9.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勾選或上傳，考生須於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前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10. 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或甄選學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11. 本委員會逕於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截止時間後，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完成繳費考生之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轉送各甄選學校。
前述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成績證明、修課紀錄，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甄選學校。
12. 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13. 有關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下載繳費單，並參考招生簡章附錄三之各項繳費方式擇一完成繳費。於繳費完成2小時後，請再次登錄系統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14.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15. 考生登入系統後閒置超過20分鐘，系統將會顯示使用時間倒數(如圖4-5-2)。



圖4-5-2

16. 如未於系統到期前點選確認鍵，系統將跳出操作畫面，並要求考生重新載入(如圖4-5-3)。



圖4-5-3

(六)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進入「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系統(如圖4-6-1)。

步驟1: 選擇欲進行上傳(或勾選)的校系科(組)、學程，點擊「點我上傳」
步驟1-1: 確認一階篩選通過後之校系科(組)、學程。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99999992 姓名: 王二明 就讀學校: 國立綠蔭版高工
該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是

本系統僅提供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作業。

甄試編號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方式	截止日期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確認狀態
	機械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3.6.11	未上傳
	機械工程系		未選擇	113.6.11	未上傳
	機械工程系		未選擇	113.6.11	未上傳
	機械工程系		未選擇	113.6.11	未上傳
	機械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3.6.11	未上傳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3.6.13	未上傳

步驟1-1 確認一階篩選通過後之校系科(組)、學程是否正確

圖4-6-1

步驟1-2: 確認目前正上傳(或勾選)之校系科(組)、學程。

步驟1-3: 檢視下方所列之1-5學期修課紀錄、1-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後，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模式(如圖4-6-2)。

機械工程系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考生務必檢視下方中央資料庫釋出學習歷程檔案後，**審慎考慮上傳模式**，上傳後**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考生選擇上傳模式，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步驟1-2 確認目前操作之校系科(組)、學程

選擇 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選擇 自行上傳PDF檔案

步驟1-3 選擇上傳模式

通行碼: 確認

圖 4-6-2

1.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於每個校系科(組)、學程上傳前，選擇「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選擇「自行上傳 PDF 檔案」，輸入通行碼後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如圖 4-6-3)。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electing the upload mode for learning history documents. At the top, a dropdown menu is set to '機械工程系'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Below this, a section titled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Select Learning History Review Material Upload Method) contains a warning: '考生務必檢視下方中央資料庫釋出學習歷程檔案後，審慎考慮上傳模式，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 (Candidates must check the learning history documents released by the central database and carefully consider the upload mode. Once the mode is confirmed and submitted, it cannot be changed again.)

Two radio buttons are present: '選擇 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Selected) and '選擇 自行上傳PDF檔案' (Unselected). A callout box labeled '步驟 1-3 選擇上傳模式' (Step 1-3: Select Upload Mode) points to these options. Below the radio buttons is a '通行碼' (Access Code) input field and a '確認' (Confirm) button. A callout box labeled '步驟 1-2 確認目前操作之校系科(組)、學程' (Step 1-2: Confirm Current Operation School/Department/Program) points to the department dropdown.

Two confirmation dialog boxes follow. The first asks: '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選擇 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確認送出後就無法修改，是否確定?' (You have selected '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for your learning history review material upload method. After confirmation and submission, it cannot be modified. Are you sure?). It has '確定' (Confirm) and '取消' (Cancel) buttons. A callout box labeled '步驟 1-3 輸入通行碼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 (Step 1-3: Input Access Code. After confirmation and submission, it cannot be changed. Please consider carefully) points to this dialog. The second dialog asks: '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選擇 自行上傳PDF檔案，確認送出後就無法修改，是否確定?' (You have selected '自行上傳PDF檔案' for your learning history review material upload method. After confirmation and submission, it cannot be modified. Are you sure?). It also has '確定' and '取消' buttons.

A success message box states: '確認送出成功!' (Confirmation and submission successful!) with a '確定' button.

At the bottom, two log entries are shown: '已在 2024/06/08 09:32:34 選擇備審資料上傳模式「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and '已在 2024/06/07 09:33:08 選擇備審資料上傳模式「自行上傳PDF檔案」。'

圖 4-6-3

2.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系統呈現考生**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上傳模式為「自行上傳 PDF 檔案」(如圖 4-6-4)。

圖 4-6-4

步驟1-4：確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方式(僅符合離島視訊面試之考生適用)
符合參加離島視訊面試資格之考生

- (1) 限就讀離島地區高中職學校或統一入學測驗考區於離島地區，且已於第一階段勾選「參加視訊面試」之考生。
- A. 辦理視訊面試之校系科(組)、學程，系統於第二階段報名時，提供考生再次選擇及確認第二階段面試方式。(如圖4-6-5)

如圖 4-6-5

- B. 未辦理視訊面試之校系科(組)、學程，系統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則顯示『本校系科(組)、學程不符合或未辦理視訊面試服務，請考生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如圖4-6-6)。

如圖 4-6-6

- (2)經考生選擇「參加視訊面試」者，考生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後，請依視訊服務中心甄試公告及寄發之視訊通知單，至指定之視訊服務中心完成第二階段視訊面試。(如圖4-6-7)

您第二階段面試方式選擇參加視訊面試，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選擇自行上傳PDF檔案，確認送出後就無法修改，是否確定？

如圖4-6-7

- (3)經考生選擇「至報名招生學校參加實地面試」者，考生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後，請依報名學校甄試公告及寄發之甄試通知單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至學校參加實地面試。(如圖4-6-8)

您第二階段面試方式選擇至報名招生學校參加實地面試，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選擇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確認送出後就無法修改，是否確定？

圖 4-6-8

- (4)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參與視訊面試，並納入排程規劃後，未參與視訊面試之考生，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缺考即不予錄取)。
- (5)考生不得因視訊面試辦理時間與其他學校實地面試時間衝突而要求改期。

特殊情況：

離島考生原預定至本島參加甄選學校實地面試，但如遇颱風、濃霧 致使飛機停飛等不能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參加，且該報考校系科(組)、學程亦有參與離島視訊面試服務者，考生得於面試前一天12: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傳真或E-mail)，由本委員會依規定審核後，協調甄選學校及該區域服務中心安排視訊面試，本委員會於視訊面試前一天17:00前通知考生。

步驟 2：檢視/上傳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 檔)

1.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修課紀錄統一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及就讀學校提供至本委員會，免上傳(如圖4-7-1)。

步驟2-1：點選「預覽」確認。

※113年4月12日(星期五)10:00起至113年4月17日(星期三)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查詢所屬就讀學校上傳之「第一~四學期」修課紀錄。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起至113年5月20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所屬就讀學校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起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至本委員會網站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查詢所屬就讀學校上傳之「第一~五學期」修課紀錄。

※考生務必依上述時間及方式詳細核對成績證明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就讀學校反映。

※考生未於查詢期間上網查詢或查詢之成績證明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步驟 2-1 所有應屆畢業生之修課紀錄皆由就讀學校上傳，無須自行上傳，預覽後可點選確定關閉視窗

A. 修課紀錄

序號	項目	內容描述	檢視
A0001	修課紀錄	<p>一、考生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5 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第6 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就讀學校上傳至本委員會；考生若為110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考生，1-6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p> <p>※如有疑義者，須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p> <p>※本修課紀錄所呈現之各學期修課科目、學分數、分數、修課方式及平均成績，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p> <p>※如有疑義者，須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p> <p>※各高中學校每學期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修課紀錄，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計入重修、補修及抵免後之成績。</p> <p>※如有疑義者，須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p> <p>※逾期或不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p> <p>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0 條規定，技術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授予學分者，該項成績於學校內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p>	預覽

25ebf4de-c540-4f3e-9625-fe16f1287767

1 / 1 - 90% +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修課紀錄

課程類別		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1	國文	1	國文	1	國文	1	國文	1	國文	1	國文
1	英文	1	英文	1	英文	1	英文	1	英文	1	英文
1	數學	1	數學	1	數學	1	數學	1	數學	1	數學
1	自然	1	自然	1	自然	1	自然	1	自然	1	自然
1	社會	1	社會	1	社會	1	社會	1	社會	1	社會
1	藝術	1	藝術	1	藝術	1	藝術	1	藝術	1	藝術
1	體育	1	體育	1	體育	1	體育	1	體育	1	體育
1	勞作	1	勞作	1	勞作	1	勞作	1	勞作	1	勞作
1	其他	1	其他	1	其他	1	其他	1	其他	1	其他

確定

預覽後可點選確定關閉視窗

圖 4-7-1

2.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或持其他同等學力考生，其在校成績證明由考生本人自行上傳(如圖4-7-2)。

※考生如以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或屬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實驗教育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步驟2-2：請點選上傳「選擇檔案」※上傳檔案須符合檔案規格(PDF檔)

步驟2-3：完成上傳後，點選「預覽」再次確認。

步驟2-2 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或持其他同等學力考生，請點選「選擇檔案」

A.修課紀錄 (由考生自行上傳PDF檔案，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4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選擇檔案	

步驟2-3 完成上傳後，點選「預覽」，再次確認，預覽後可點選確定關閉視窗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範例檔案-A.修課紀錄或在校成績證明.pdf	124.00 KBytes	預覽 未預覽	選擇檔案	2024/06/10 19:41:46

預覽後可點選確定關閉視窗

圖4-7-2

步驟3：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作業

1. 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必繳」資料；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為一般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必繳」資料，須依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方式及規定，隨同其他資料一起繳交。

2. 各組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採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須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上傳截止日依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辦理。

(1) 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參採項目」以及「上傳檔案案件數上限」，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2)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3) 「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之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代碼對照表如下：

分類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名稱代碼對照表
B.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C.多元表現	C-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C-2 社團活動經驗 C-3 擔任幹部經驗 C-4 服務學習經驗 C-5 競賽表現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C-7 檢定證照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步驟3 提示訊息

※提醒：系統動態計數件數，如未勾選至上限，系統將跳提示視窗，顯示尚可勾選之件數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已勾選件數0件/尚可勾選件數上 限3件)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可勾選3件，您勾選了1件，尚可勾選2件!

確定

※提醒：系統動態計數件數，如勾選件數超過上限，系統將跳提示視窗，顯示超過勾選件數

C. 多元表現 (已勾選件數0件/尚可勾選件數上限3件) C. 多元表現

預計填寫：C-1、C-5、C-6、C-7、C-8

「C. 多元表現」只能勾選3件，您勾選了4件!

確定

※提醒：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傳項目，如未勾選，系統將跳提示視窗，顯示請上傳後並完成預覽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上傳項目，請上傳後並完成預覽。

確定

※ 提示訊息

※提醒：如上傳檔案超過檔案容量上限，系統將跳提示視窗，顯示上傳檔案過大

上傳失敗，檔案大小限制 12 MB，您上傳 14.25 MBytes

確定

※提醒：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傳項目，如未上傳，系統將跳提示視窗，顯示請上傳後並完成預覽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上傳項目，請上傳後並完成預覽。

確定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欄位勾選欲上傳之檔案。

舉例說明：某校系科(組)、學程要求「B.課程學習成果」為「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於「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於「C.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3件，如圖4-8-1~圖4-8-3。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資料庫對應項目下，至多分別勾選3件檔案。



圖4-8-1



圖4-8-2



圖4-8-3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上傳於「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多元表現」三個欄位，考生須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對應的欄位，**各欄位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容量以4MB乘以「上傳檔案件數上限」為限。**

範例說明：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如圖4-8-4~圖4-8-6，可自行於「B.課程學習成果」之「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欄位上傳1個檔案容量最大至12 MB之PDF檔案，於「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欄位上傳1個檔案容量最大至4 MB之PDF檔案。於「C.多元表現」欄位上傳1個檔案容量最大至20 MB之PDF檔案



圖4-8-4



圖4-8-5



圖4-8-6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容量以4MB為限，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如圖4-8-7~圖4-8-8。



圖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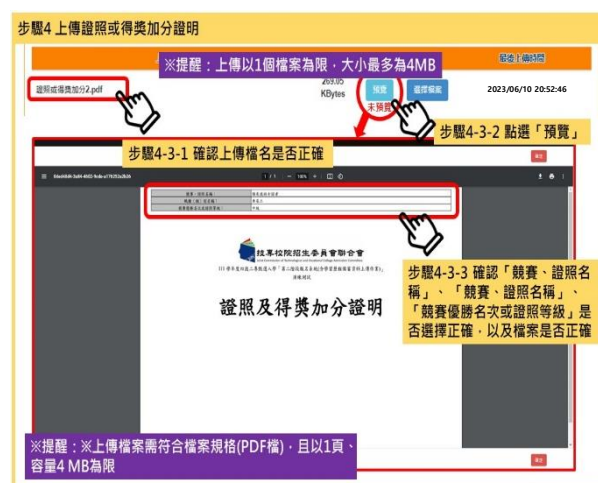
圖4-8-8

步驟 4：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1. 此項證照或得獎加分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並明訂於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欄。
未採計證照得獎加分之校系科(組)、學程，此上傳項目即顯示「**不予加分，免上傳**」(如圖4-9-1)。
2. 證照或得獎須符合報名甄選群(類)別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或技術士證，請參閱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若持有2種以上符合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者，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作為加分依據。
3. 所有考生均應依規定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案)完成網路上傳，檔案容量以4MB為原則，且上傳之檔案頁數僅以1頁為限。
4.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5. 若所持有的證照或獲獎證明之名稱、職種及優勝名次或等級，於點選步驟4無可對應時，表示不符合報名甄選群(類)別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或技術士證，請查閱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 (1) 步驟4-1：選擇「競賽、證照名稱」、「職種(類)別名稱」、「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如圖4-9-1)。
 - (2) 步驟4-2：點選「選擇檔案」。
 - (3) 步驟4-3：完成上傳後，點選「預覽」再次確認(如圖4-9-2)。



如圖 4-9-1



如圖 4-9-2

步驟 5：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未完成各項目儲存或上傳檔案預覽程序時，系統會提醒考生未儲存或未預覽之項目，考生無法檢視並下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如圖4-10-1)。

步驟5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如圖 4-10-1

完成各項目檔案檢視後，輸入圖形驗證碼，可檢視並下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如圖4-10-2)。

步驟5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A. 修課紀錄(1)	
序號	項目
A0001	A. 修課紀錄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2/3)	
序號	項目
B1001	109-2 基礎機構繪製實習
B1002	109-2 機械加工實習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3/3)	
序號	項目
B2001	110-2 機械材料
B2002	108-2 數學
B2003	110-1 體育

C. 多元表現(1/10)	
序號	項目
C0001	2020/01/20 公開表現優良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1)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範例-多元表現.pdf	85.18 KBytes	2024/03/30 11:59:49

D-2. 學習歷程自述(1)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範例-學習歷程自述.pdf	85.18 KBytes	2024/03/30 12:00:07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範例-其他有利審查.pdf	3.33 MBytes	2024/03/30 12:00:13

考生簽章：_____

如圖 4-10-2

步驟 6：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定送出

考生檢查審視確認檔案內容無誤後，務必於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截止日21:00前，完成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如圖4-11-1)。

步驟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定送出

※提醒：

1. 考生檢查審視確認檔案內容無誤後，務必於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截止日21:00前，完成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
2. 已上傳項目之檔案，只要未完成「確認」作業時，皆可重複上傳或勾選，本系統儲存檔案為考生最後上傳或勾選確認之檔案為準
3. 請注意：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定送出

※請將上述文件依序上傳(含勾選)，務必逐項檢視正確後，並點選檢視(下載留存)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後，才可輸入通行碼進行備審資料確認送出作業；在確認送出前，如有不正確時，均可以重新上傳(勾選)檔案修正。

※若您已確定所上傳(含勾選)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經檢視後，正確無誤，請務必於依各校所訂截止日期21:00前，執行「確認」作業。

※請注意：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通行碼 確認

步驟6-1 輸入通行碼，點選確認

確認送出後就無法修改，是否確定？

確定 取消

確認送出成功！

確定

步驟6-2 確定是否送出，點選確定

步驟6-3 確認送出成功

如圖 4-11-1

※重點提醒：

1. 已上傳項目之檔案，只要未完成「確認」作業時，皆可重複上傳或勾選，本系統儲存檔案為考生最後上傳或勾選確認之檔案為準。
2. 再選擇其他校系科(組)、學程，依上述6個步驟順序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七)檢視確認狀態

畫面中各校系科(組)、學程「確認狀態」欄位內將依各該校系科(組)、學程目前上傳狀態，顯示、「已確認送出」、「已上傳未確認」、「未上傳」等3種狀態(如圖4-12-1)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99999992 姓名: 王二明 就讀學校: 國立練習版高工
 該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是

本系統僅提供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作業。

甄試編號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方式	截止日期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確認狀態
	機械工程系	點我檢視	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113.6.11	已確認送出
	機械工程系	點我上傳	自行上傳PDF檔案	113.6.11	未上傳
	機械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3.6.11	未上傳
	機械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3.6.11	未上傳
	機械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3.6.11	未上傳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點我上傳	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113.6.13	已上傳未確認



圖 4-12-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 檢視狀態	說明
「已確認送出」	該校系科(組)、學程已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與確認，此時考生不得再修改所上傳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已上傳未確認」	該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尚未執行確認，此時考生可依前項所述步驟，依序上傳並完成確認。
「未上傳」	該校系科(組)、學程尚未上傳、修改任一項目與執行確認。

※您可重複查詢各校系科(組)、學程目前的上傳狀態。

※務必在上傳截止日 21:00 前，完成該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

「確認」作業。